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5年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5年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185人，代表股份数量109,427,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6,250,9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85,16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3人，代表股份数量24,258,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183人，代表股份数量24,258,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427,266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9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58%；反对3,5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2%；弃权4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国际”）、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小微”）签订了合同编号：GCL25C0012003-0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金能源”）、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电极科技”）及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光电”）与恒信国际及恒信小微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294,694.32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琥珀新材提供49,794,069.51元，为烁金能源提供10,377,581.06元，为斯坦德电极科技提供10,377,581.06元，为德思光电提供6,745,462.69元。

2、近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合同编号：IFE-LC25DS2NYA55-U-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5,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8,371.67	154,663.66
负债总额	263,880.53	106,839.92
净资产	44,491.14	47,823.73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798.50	0.31
利润总额	-3,333.33	-2,036.24
净利润	-3,332.59	-2,036.2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668.15	20,592.40
负债总额	7,425.77	10,393.64
净资产	10,242.39	10,198.76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023.99	8,241.92
利润总额	-70.31	486.43
净利润	-3.04	486.4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亿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链条及其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224.43	13,816.34
负债总额	11,469.28	8,679.68
净资产	5,755.15	5,136.6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581.82	11,128.73
利润总额	677.98	1,273.76
净利润	677.98	1,323.80

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德思光电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富阳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961.73	8,675.15
负债总额	3,854.22	3,521.65
净资产	7,107.52	5,153.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37.32	6,619.23
利润总额	2,262.32	1,630.90
净利润	1,954.01	1,436.5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思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090.62	216,225.83
负债总额	211,756.25	181,066.91
净资产	36,334.36	35,158.91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0,423.83	191,211.17
利润总额	1,183.30	5,445.90
净利润	1,175.45	4,985.3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恒信国际及恒信小微签订的合同编号：GCL25C0012003-0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77,294,694.32元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贰分），其中，琥珀新材不超过49,794,069.51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陆拾玖元伍角壹分），烁金能源不超过10,377,581.06元（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零陆分），斯坦德电极科技不超过人民币10,377,581.06元（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零陆分），德思光电不超过人民币6,745,462.69元（大写：陆佰柒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并涵盖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担保的每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合同编号：IFELC25DS2NYA55-U-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烁金能源、斯坦德电极科技、德思光电及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GCL25C0012003-03《最高额保证合同》

2、IFELC25DS2NYA55-U-0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爱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8名，代表股份30,19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股份19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0,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79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3名，代表股份197,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97,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林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1%；反对4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33%；反对4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22%；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汪雅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其为慧联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40,800	0	9,200	14,497.4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26,056	1,000	52,944	19,956.1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453.56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8%；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及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9、2024-024。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高寄胜为项目合伙人，张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中审众环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指派陈峰接替张乐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峰。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变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826.03	23,557.54	5.38
营业利润	1,299.35	1,257.52	3.33
利润总额	1,352.59	1,484.08	-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74	1,575.1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41	876.73	-1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91	减少0.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178.01	159,124.72	-3.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5,245.62	149,892.48	-3.10
股本	6,800.00	6,8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2	22.04	-1.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2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3,178.01万元，较期初下降3.7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5,245.62万元，较期初下降3.1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在公司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中：AI带来的PCB行业增长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上升，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但与此同时，锂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持续低迷，新型显示行业资本投入延缓，相关行业收入下滑；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仍然处于导入阶段，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营收总额相对稳定，实现5.38%的小幅增长。

公司在2024年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推出了多个系列创新产品，其中智能对焦系统及线光谱共焦传感器等新型传感器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客户验证进展良好，前者已在四季度实现小批量出货。在销售端公司持续扩充销售团队，开拓销售渠道，开始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加强内部经营能力建设，实行产品全链条管理，不断推动提质增效。以上举措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提升，但由于研发和销售投入大幅增加，短期业绩表现未能覆盖公司中长期投入，导致扣非净利润转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50	主要系： 1、公司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扩充研发核心人员及销售团队，导致人员费用增加； 2、为快速扩展产品线及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主动加大研发项目费用投入； 3、基于公司存货库龄和未来使用的可能性因素考量，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的跌价准备金额同比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695.00	52,049.97	-16.05
营业利润	3,042.71	5,252.11	-42.07
利润总额	3,007.78	6,237.60	-5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9.00	6,290.98	-4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8.04	4,568.24	-4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0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6.23%	减少2.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551.80	129,900.86	7.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124.36	103,970.54	0.15
股本	15,834.67	15,714.67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58	6.62	-0.60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95.00万元，同比下降1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9.00万元，同比下降42.79%；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39,551.80万元，较期初增长7.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4,124.36万元，较期初增长0.1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2.0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1.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2.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4.44%；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2.50%；上述财务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系中国移动集采订单签约延后，导致收入确认也相应延后；2、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框架合同执行延后，原材料消耗也相应减缓，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库龄相应增加导致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减值较去年同期增加；3、受签单减少影响本报告期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上年度取得上市补贴及搬迁补贴约961万元，此项影响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4日（星期二）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blnQmPCk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

独立董事：龙开聪

副总经理：李会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4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blnQmPCk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通过“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页面及通知短信。

（三）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4日（星期二）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blnQmPCk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5,444.97万元。钟宝申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最低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104,648,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钟宝申先生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8.67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